

關於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之書面質詢

近期，政府曾宣佈就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及其補充法規展開 60 日的公共諮詢。然而，其中一些修訂內容引起不少市民的強烈反對，尤其是政府建議對一些違法行為大幅調升處罰金額，如一般違法停車及行人道停車，建議罰款由 300 元調升至 600 元；黃實線停車，罰款由 600 元調升至 900 元；違法停泊公共汽車站罰款則建議由現時 300 元調升至 1200 元等。有市民向本人反映，在沒有足夠泊車位及良好的交通規劃的情況下，加重違泊罰款並無法杜絕違泊，只是變相增加市民的泊位成本，加重市民的經濟負擔。由於社會反對聲音有增無減，當局於 6 月 11 日突然發出新聞稿，宣布擱置月底就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進行的公開諮詢。

實際上，《道路交通法》生效至今十多年都未曾做過修訂，隨著社會的發展，人口、機動車不斷增加，本澳的交通環境已與十多年前截然不同，現行的一些法律條文明顯已不合時宜。因此，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在現階段來說，是適時且必要的。雖然社會對其中幾項目內容有爭議，可暫不諮詢，然而其它一些已基本取得社會共識的修訂內容不應該一併擱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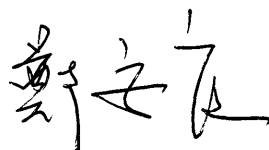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由於到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已難以配合現時社會實際情況，當局是否計劃在近期就其它一些無爭議的修訂項目，例如酒駕、毒駕、斑馬線不讓先、引入扣分制等等展開公共諮詢，以回應社會訴求？

二、當局 2017 年曾發出超過 80 萬張的違泊告票。然而，數據顯示，全澳約有 12 萬部電單車，但電單車位卻只有 6 至 7 萬個，泊位嚴重不足導致近半數電單車要非法泊車。此外，一些停車場及路邊合法泊車位稀缺的舊城區亦是違泊高發地區。當局是否考慮利用現有空置土地(地盤)作臨時停車場，增加泊位，並對未來的車位數量和分佈做出合理規劃，以舒緩泊車難問題，從源頭減低違泊？

三、不少私家車主及的士司機向本人反映，本澳上落客位不足，導致乘客經常無法於合法位置上落，這不僅令乘客及司機間產生矛盾，更給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。請問當局，是否計劃按需求增加一定數量的上落客位，以回應市民訴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8 年 06 月 15 日